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為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等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假消防座談會之名，行辦理餐會之實，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該局局長唐○○等 3 人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既未懲處，亦未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

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及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致政府財務支

- 出不當增加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大雅鄉公所於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未盡維護管理責任；另台中縣政府未督導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25

監 察 法 規

- 一、訂定「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30

工 作 報 導

- 一、98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1
- 二、98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2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海軍前上校艦長王恒中及前中校輪機長蕭建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為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等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0056 號

主旨：為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宋乃午 交通部秘書室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 95 年 4 月 8 日因案停職中）

貳、案由：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 1 日起任職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迄 92 年 11 月 14 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95 年 3 月 1 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被彈劾人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於部長室負責機要文書處理、聯繫協調及有關資料之蒐集；核判公文案件之檢閱、分類整理及提供有關建議；部次長室有關急要文件函之撰擬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交通部 98 年 11 月 13 日交人字第 0980010602 號函暨附件，詳附件 1，頁 1-6），其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先後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次：

一、被彈劾人宋乃午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民間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

ETC 案之競標集團主要分為紅外線系統及微波系統，因輿論偏向大多數國家採用之微波系統，精業公司惟恐對於採紅外線系統之遠東聯盟不利，乃經由蔡錦鴻向宋乃午表達希望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以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92 年 8 月間，宋乃午將蔡錦鴻所交付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交付予運研所所長林大煜並指示製作相關報告。林大煜返所後乃指示研究員張芳旭負責承辦該研究報告，期間宋乃午一再向林大煜催促，林大煜乃要求張芳旭將報告初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張芳旭乃於 9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將「ETC 產業關聯、產值預估及技術選擇對於產業發展之影響」共 9 頁草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宋乃午旋於同日下午 4 時 1 分許電告蔡錦鴻，並將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告知蔡錦鴻，由蔡錦鴻自行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內取得上開報告草稿。之後，宋乃午並打電話給張芳旭，要求作部分的修正。92 年 11 月 11 日，張芳旭將製作完成之報告呈核，同年 19 日經所長林大煜核定，題目修改為「電子收費系統與台灣產業關係分析」，並於同年 24 日由所長林大煜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宋乃午取得報告後，復提供予精業公司蔡錦鴻。

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2，頁 15），承認有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於蔡錦鴻，同意由蔡錦鴻至其電

子郵件信箱取得運研所張芳旭所傳之 9 頁有關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草稿，惟稱係依林陵三指示辦理。惟查，有關蔡錦鴻希望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並將紅外線系統相關資料交付予宋乃午轉交運研所參考，亦經蔡錦鴻於台北市調查處 94 年 6 月 2 日調查筆錄供述明確（詳附件 4，頁 43）；而蔡錦鴻自被告宋乃午之電子信箱處獲得研究報告草稿等情，為蔡錦鴻所是認。又運研所所長林大煜稱：有關運研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與臺灣產業關係」研究報告，報告製作的過程中，只有宋乃午與其聯繫，其並於 92 年 11 月 24 日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而張芳旭亦稱：其經由所長林大煜轉交取得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並於 9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將報告 9 頁草稿，電傳予宋乃午，以及宋乃午有打電話與其討論，並作部分的修正等情，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審判筆錄為據（詳附件 5，頁 44-48）；且依林陵三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3，頁 38），稱運研所係作為交通部之智庫，有規格技術爭議時出具報告供參，惟運研所該報告未電傳到部長室信箱，卻傳到宋乃午 YAHOO 信箱，由此可了解是宋乃午交代運研所的。綜上，顯見被彈劾人確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予該廠商使用，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

之詞，並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洩漏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

有關台鐵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於 92 年 7 月 30 日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招標，因市場上僅有法商阿爾卡特公司與德商西門子公司兩家公司生產計軸系統，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以關係企業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德商西門子公司產品參標，而因兩家廠商競爭激烈，延宕經年，台鐵局政風室特於 92 年 11 月 6 日以（92）政二查字第 0009200186 號函頒「鐵路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審標作業專案保密措施」（詳附件 6，頁 49），以期確實保密。同年 11 月 12 日在台鐵局七堵調車場綜一大樓三樓行控室進行資格標審核，當日因審議委員認投標廠商規格部分有不符之處，遂於翌日（即同年 11 月 13 日）由台鐵局將該局召開之審標會議結論及審標意見書，以鐵材採字第 0920024690 號機密函（詳附件 7，頁 52）之方式函請中信局購料處辦理。蔡錦鴻為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之顧問，乃向宋乃午打探上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以電話向台鐵局副局長打探審標結果，台鐵局副局長因宋乃午為交通部部長室簡任秘書，認為係交通部上級長官欲瞭解標案結果，乃將審標結果告知宋乃午，宋乃午旋於 92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43 分許去電蔡錦鴻，將上開審標結果洩漏予蔡錦鴻。

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2，頁 15-16），承認有打電話給當時的副局長徐達文，問他是否今天有此標案，為何不能決標。徐副局長告訴我說：因為部分資格有爭議，所以不能決標。我認為不便再問就直接回電蔡錦鴻。我就只有講這句話就被認為洩密，我並沒有問底價等相關應保密事項。惟查，有關蔡錦鴻向宋乃午打聽關於上開採購案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向台鐵局副局長打聽消息，得知審標結果為資格有爭議，故密封送中信局澄清之事實，並告知蔡錦鴻，此為宋乃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27 日審判筆錄所是認（詳附件 8，頁 53），且有蔡錦鴻與宋乃午於 92 年 11 月 13 日之通聯內容譯文可稽（詳附件 9，頁 55）；足證被彈劾人宋乃午確有洩漏台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三、被彈劾人宋乃午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錦鴻交付之不正利益：

（一）宋乃午索取、收受不正利益情形如下：

1.92 年 2、3 月間，宋乃午收受蔡錦鴻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1 幅。

2.92 年 7 月 23 日，蔡錦鴻以精業公司名義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總價 17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6 幅贈與宋乃午，東方靈思公司事後並開立買受人為精業公司之統一發票 1 張，供蔡錦鴻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3.92 年 10 月間，宋乃午接受蔡錦

鴻招待，前往台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飲宴。

4.92 年底，宋乃午收受蔡錦鴻贈與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 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 只。

5.92 年 12 月間宋乃午向蔡錦鴻提議，希望蔡錦鴻為其支付其前往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14 號 1 樓乾坤庭餐廳用餐之餐費，經蔡錦鴻同意，並照會乾坤庭餐廳負責人後，宋乃午先後於 93 年 3 月 1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與友人一同前往乾坤庭餐廳用餐，分別消費 4862 元及 2805 元，均由蔡錦鴻事後前往結帳，由餐廳開立精業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供蔡錦鴻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6.93 年 1 月中旬，宋乃午要求蔡錦鴻每月出資 1 萬 5 千元供其在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號 2 樓之 5 貨屋居住，蔡錦鴻乃以其本人名義與房東簽約，除當場支付 3 萬元之押金及 93 年 1 月份 1 萬 5 千元之租金外，並支付仲介費用 7 千 5 百元予仲介租屋之管理員。嗣於 93 年 2 月 16 日，蔡錦鴻並委由其妻馬玉玲將 2 月份之租金 1 萬 5 千元存入房東銀行帳戶。迄 93 年 3 月 4 日，宋乃午乃改由其以本人名義與楊紹琰另行簽訂租期自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之租約。

7.93 年 2 月下旬，蔡錦鴻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故宮仿畫 5 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以買受人為東貝

公司，金額分別為 5 萬 2 千元、1 萬 3 千元之發票 2 紙。

8.93 年 2 月 23 日，蔡錦鴻再度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仿畫一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為 2 萬 8 千 5 百元之統一發票 1 張。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2，頁 17-20），承認有收受蔡錦鴻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 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 只；以及 92 年 10 月間前往台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接受蔡錦鴻招待。然稱故宮仿畫係自己購買；蔡錦鴻支付房屋押租金部分，是因簽約當天我沒時間去付，所以請他幫忙先代付，後來均全數還給他了；乾坤庭餐廳用餐費用部分，93 年 3 月 10 日 4862 元，當時已不在交通部而調到公路總局，當天我自己花了 2 千多元，精業公司的帳單不是我的花費。93 年 5 月 20 日的 2805 元，我那天根本就沒有去乾坤庭。

(三)惟查，價值 17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6 幅部分，有東方靈思公司于慧正於 92 年 8 月 14 日去電蔡錦鴻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0，頁 57），稱宋先生訂的畫，你們錢已經付了，何時送畫過去等語，及買受人為精業公司，金額為 17 萬 5 千元之發票（詳附件 11，頁 58）為據；又 93 年 2 月間，價值 6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5 幅及事後追加價值 2 萬 8 千 5 百元之仿畫 1 幅部分

，有東方靈思公司于慧正與宋乃午於 93 年 2 月 18 日，以電話聯繫關於要蔡錦鴻購買 5 幅畫，金額共計 6 萬 5 千元，發票抬頭開立精業公司等情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2，頁 59）、于慧正與蔡錦鴻於 93 年 2 月 24 日，以電話聯繫稱宋先生追加 1 幅畫，金額共計 2 萬 8 千 5 百元，發票開立東貝公司等情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3，頁 62），及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分別為 5 萬 2 千元、1 萬 3 千元、2 萬 8 千 5 百元之發票 3 紙（詳附件 14，頁 64）可稽；另要求蔡錦鴻代付乾坤庭餐廳用餐費用部分，有宋乃午與蔡錦鴻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5，頁 67），及蔡錦鴻於 9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25 日與乾坤庭聯繫，稱單子他會處理等語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6，頁 68）為據；宋乃午要求蔡錦鴻支付房屋押金、租金及仲介費部分，有宋乃午與蔡錦鴻 93 年 1 月 14 日、15 日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7，頁 72）、蔡錦鴻亦承認有代支付押、租金情事，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18 日審判筆錄（詳附件 18，頁 75）及匯款委託書（詳附件 19，頁 77）為據；顯見被彈劾人宋乃午確有上開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錦鴻所交付之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綜上，被彈劾人宋乃午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明確，案經交通部以 95 年 4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50003473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詳附件 20，頁 78）移送本院審查，其刑事責任部分，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被彈劾人有期徒刑 12 年在案（詳附件 21，頁 80），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分別定有明文，為公務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相關研究報告，提供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明知蔡錦鴻為民間業者代表，多次藉機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未能克盡

職守，罔顧國家之整體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假消防座談會之名，行辦理餐會之實，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該局局長唐○○等 3 人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既未懲處，亦未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787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消防局，自 95 年來假消防座談會之名，行辦理餐會之實，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該局局長唐○○等 3 人因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既未懲處，亦未移送貴院審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基隆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8 日台內消字第 098022586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0980225865 號

主旨：檢陳基隆市政府為監察院糾正該府對基隆市消防局局長唐○○等 3 人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決後既未懲處亦未移送監察院審查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66146 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消字第 0982127121、0982127122 號函。
- 三、旨揭監察院糾正案經轉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基隆市政府業以 98 年 11 月 9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80109727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2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80115397 號函復改進情形如下：

- (一)基隆市消防局局長唐○○因辦理消防座談會，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涉及公文書共同登載不實案件，處事失當，基隆市政府業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170224 號令核定申誡二次。（如附件 1）
- (二)基隆市消防局前行政室主任黃○○（現為救災救護指揮科科長）因處事失當，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行使偽造文書確定，核有違法疏失；行政科科員蘇○○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行使偽造文書確定，行政作業瑕疵，核有違法疏失，該局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基消人壹字第 0980009691 號令核定各申誡一次。（如附件 2）
- (三)基隆市政府經 98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核議移送監察院，並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170211 號函，將前揭該市消防局局長唐○○等 3 人，函請臺灣省政府核轉監察院審查在案。（如附件 3）（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等違失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784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7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09808721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80872141 號

主旨：鈞院交下有關監察院針對本部警政署辦理 94 年衝鋒槍採購案揭示審標不確實等缺失計 6 項並通過糾正 1 案，檢討改進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治字

第 0980072778 號函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辦理 94 年衝鋒槍採購案發生審標不確實、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有疏漏、且所屬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等均

有違失，業已確實檢討改進；另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將查究議處。

三、檢陳旨揭案件檢討改善情形一覽表暨相關資料 1 份。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針對本部警政署辦理 94 年衝鋒槍採購案揭示審標不確實等缺失計 6 項並通過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一覽表

題號	違失情形	檢討改善情形
一	警政署辦理本槍械採購案審標不確實，顯有疏失。	<p>一、本部警政署已推動採購人員證照制度，全面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職能，同時相關案件開標均聘請具外文及槍彈鑑識之專家、學者協助本署審標。</p> <p>二、日後辦理槍械採購案時，相關配套措施如下（於招標文件敘明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文件）：</p> <p>（一）原廠證明文件影本（含彈匣）。</p> <p>（二）臨時存單：廠商進口之樣槍、彈匣應於開標前先送本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寄存保管，並取得臨時存單。</p> <p>（三）樣槍進口報關文件（關 01001 進口報單）影本。</p> <p>（四）外國政府輸出許可文件。</p> <p>（五）原文、中譯本及切結書：投標文件如有外文資料，應附原文及中譯本供本署審查，並由投標廠商切結中譯本之內容與原文意旨無誤。</p>
二	警政署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p>一、本部警政署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召開「本署槍彈採購報關作業權責分工與追蹤事宜會議」，協調財政部關稅總局於進口貨品同意書增列「放行時會同申購機關」，以落實槍彈入境全程管制。</p> <p>二、律定「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如需延長，經本部警政署審核同意始予延長。</p>
三	警政署對於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p>一、本部警政署為健全公文流程管理歸檔機制，業於 98 年 4 月 29 日警署秘字第 0980089430 號函頒相關機制，以嚴密公文管理。</p> <p>二、該署為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於 98 年 6 月 18 日以警署秘字第 0980109537 號函訂頒「檔案點收作業規定」</p>

題號	違失情形	檢討改善情形
		<p>，以電腦化追蹤管制，相關卷資均送檔案室歸檔。</p> <p>三、該署為強化調（還）卷管制，建置電腦調案紀錄，落實檔案調案管理資訊化，於 98 年 6 月 30 日警署秘字第 0980113823 號函頒規定，檔案調卷作業自 7 月 15 日起實施電腦線上申請，發揮以卷追人，以人追卷之功能，避免逾期未歸還借調之檔案。</p> <p>四、該署續於 98 年 8 月 24 日重申加強該署公文流程管理及創簽公文應依規定歸檔，並以警署秘字第 09801374 28 號函加強宣導事宜。</p> <p>五、檢陳上開說明相關公文 4 份。</p>
四	警政署對於經辦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核有違失。	<p>一、為使本部警政署同仁於離職、調職（含各單位內部業務調整）時，原承辦業務得以交接延續，特於 98 年 9 月 10 日函頒「本署卸新任人員業務移交注意事項」，俾供遵循，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督導執行，落實移交。</p> <p>二、本部警政署採購人員之就任及離職已建立相關交接制度，相關案件登記簿亦列入移交，並由直屬主管監交，避免遺漏。</p> <p>三、檢送「本署卸新任人員業務移交注意事項」1 份。</p>
五	警政署對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亦未派員全程隨同，致生弊端，核有疏失。	<p>一、廠商申請槍彈進口即由本部警政署指派人員自報關登錄程序起即全程參與；另業已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函轉各海關落實放行時會同本部警政署辦理槍彈提領作業。</p> <p>二、為強化採購槍彈報關管制作業，本部警政署核轉廠商向內政部申請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將於備註欄內加註「會同主管機關提領」字樣，並由該署派員將「貨品進口同意書」親自面交海關進口貨物通關流程中分估作業之承辦關員，確認承辦關員將「會提」列入放行附帶條件後，再會同報關業者前往貨棧辦理提領手續，以全程管控。</p> <p>三、另日後將於槍械採購案招標文件中明訂下列條文： （一）招標階段之樣槍（彈）進口： 廠商報關及提領作業，均應以書面通知本署擇期派員會同進行報關遞件與提領作業，提領時會同投標廠商當場加以清點槍枝型號、數量與包裝，註明提領時間，並製作提領確認紀錄，由廠商及</p>

題號	違失情形	檢討改善情形
		<p>本署各執 1 份。本署未派員到達前，廠商或立約商不得自行或洽報關行逕行遞件提領，違反者本署不予會同辦理後續押運程序。如廠商投標，則列為不合格標。如於決標後發現者，撤銷其決標。</p> <p>(二)履約階段之槍(彈)進口： 廠商報關及提領作業，均應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並由本署擇期派員會同立約商進行報關遞件與提領。報關遞件及提領時，本署未派員到達前，不得自行或洽報關行逕行遞件提領，違反者本署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處理。</p> <p>四、檢陳財政部關稅總局公文 1 份。</p>
六	<p>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對彈藥之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管理涉有嚴重缺失。</p>	<p>一、鑒於本部警政署辦理採購槍械案，由投標廠商所進口之樣槍及試射所需彈藥，該署僅代為保管，尚未取得所有權，該署為健全尚非屬該署財物之槍彈暫時寄存，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召集所屬研商，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策訂該署暫時寄存槍彈與提領作業改進作為如下：</p> <p>(一)槍彈臨時寄存、提領時，本部警政署承辦單位應於表單內詳實填寫提存依據、提存日期時間、案名案號、契約編號、品名、單位、數量、是否原封、來源、用途及進出情形後，由該署承辦單位、廠商、代保管單位及公證單位或監辦單位共同簽名確認，並由該署及代保管單位將槍彈包裝照相。</p> <p>(二)臨時提(存)單正本由代保管單位留存備查，另影本交該署、廠商及公證單位或監辦人員分別收執併卷存檔，俾供日後調閱。</p> <p>(三)槍彈臨時提、存應以正式公文通知相關單位，俟辦理完竣後由代保管單位將辦理情形函報該署備查。</p> <p>(四)暫存槍彈因尚非屬該署財物，暫免予登帳，惟相關提、存資料應以專卷保存。</p> <p>二、另本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為加強槍械及彈藥儲存庫管制暨提存作業管理，業於庫房外走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器，並於槍彈庫存庫房內設有感應式監視器，</p>

題號	違失情形	檢討改善情形
		<p>可供錄影存證，以確保械彈平時儲存及提存安全，另由該廠各級主管等人每季實施槍彈數量清點及安全維護（監視器、門窗及溫溼度控制器）檢查。</p> <p>三、該署爾後對於槍械彈藥採購案件，有關槍、彈自海關領件、運送至所屬警察機械修理廠寄存及後續提領、測試均須全程錄影，且併採購案卷歸檔保存。</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及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01 期）

八七號及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五四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交總（一）字第○九二○○○二一七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193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商屏東縣政府函報聲復書，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三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總（一）字第 092000217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業依鈞院函囑會商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經本部觀光局擬具聲復書乙份，陳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遵奉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九一○○六九○四五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會商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等機關召開「研商行政院交下監察院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查估救濟相關作業糾正案相關事宜會議」，本部觀光局依會議結論研擬聲復書如附件。經核尚屬實情，有關相關糾正事項，本部業責請該局確實虛心檢討改進。

部長 林陵三

交通部觀光局答覆監察院聲復書

監察院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物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予以提糾正」乙案，謹就監察院二項糾正意見分別聲復如下，敬請 鑒察。

壹、觀光局未本於權責事先研訂作業規範俾供執行單位遵循，屏東縣政府亦未能明察權責分際，且不當援引其他法規之訂定方式，致使「補償基準」遲未獲准核備，均有疏失。

聲復如下：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業，設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管理處隸屬交通部觀光局。」依據上述規定之法定職責，本局爰就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規劃、開發、使用，督導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擬「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計畫」，並層報奉 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開發早於民國六十

年在地方醞釀，多年難有進展，肇因於大鵬營區遷建未決暨大鵬灣水域長期被鄰近養殖業者佔用拆遷困難，迨民國八十二年交通部因縣籍中央民意代表之強烈要求下召開協調會，並以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交路（82）

（一）字第○一六四九八號函送「研商大鵬風景特定區有關大鵬營區是否遷移事宜」會議結論第三項「由軍方、觀光局、屏東縣政府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由觀光局召集，協調推動營區遷建、蚵架處理及灣域內泥沙疏浚等事宜，周圍違建則請屏東縣政府處理」。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籌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工作分辦表（二）區內違建及蚵架拆除補償（1）區內違建拆除補償。（2）區內蚵架拆除補償，主辦機關係屏東縣政府。本局以八十四年六月七日觀技字第○九八四一號函送屏東縣政府。綜上所述，已明確規範屏東縣政府應辦事項，而本局於八十五年三月成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籌備處，八十六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鵬管處）進行風景區開發事宜。

三、開發、使用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土地，依法應報准徵收私有土地及撥用公有土地，其中大鵬灣水域為空軍總部管有土地，鵬管處即積極依「發展計畫」報奉核准撥用，取得使用權，本應即可使用該等土地著手開發建設進而維護管理，惟原管理機關管理不善，致整個水域早已遭當地民眾佔據養殖，滿佈蚵架及箱網，必須先予排除始能進行開發建設。惟查相關法令並

無水域設施清理之相關補償或救濟規定可供遵循，亦無類似案例可供參考，爰借重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取得經驗，共同會商解決方式。

- 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本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警察局、林邊縣公所、東港鎮公所、軍方代表、縣籍立法委員、東港及鄰近鄉鎮縣議員等成立「大鵬灣域內違建養殖物拆除工作推動小組」，召開會議訂定分工原則及辦理時間表，商請屏東縣政府清查灣域內設施物種類，並訂定「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以下簡稱「補償基準」）以規範設施物單價，循行政程序報核定後做為日後調查估價之依據。
- 五、有關土地改良物價額為各縣（市）政府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事項，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所明定，本案清除水域養殖設施依前述既無任何法規可適用，爰商請屏東縣政府訂定「補償基準」，並即依上揭規定提送屏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核定，詎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該補償基準所規範之漁業生產附屬設施非屬土地改良物為由拒絕核備，實非屬大院所指錯誤援引徵收法令規定所致，亦即該等漁業設施縱然設置於應辦徵收程序之私有土地上，因非屬土地改良物，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無由評議。
- 六、屏東縣政府旋依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示，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將「補償基準」函送鵬管處核處，該處即於同年七月三十日邀集省地政處、省漁業

局、屏東縣政府、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等機關研商，咸認該基準應符合實際且尊重屏東縣政府專業技術認定，並比照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興區地上物救濟之行政程序辦理。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邀集本局、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東港、林邊區漁會，由屏東縣政府蘇縣長及鵬管處謝處長共同主持研商結論：「本案依據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及林邊區漁會表示：有關大鵬灣水域內從事蚵架、箱網等養殖業及漁撈業，雖大部分屬非法佔用，惟當地漁民已歷經數代在此灣域從事漁作維生延續至今，今政府擬開發為國家級風景區，將影響漁民生計頗巨，為照顧漁民生計，避免抗爭，應予以救濟，經屏東縣政府蘇縣長瞭解地方意見後表示：為使大鵬灣風景區開發順利，應請開發單位比照『高雄縣興達港擴建相關蚵架遷移補償案』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縣區養殖救濟案』，給漁民適當救濟，並請中央政府能專案核定。」。

- 七、鵬管處即依前項結論擬具作業原則及救濟標準：「無法提出合法養殖證明文件，且於期限內自行拆遷者，按『補償基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獎勵金。」併同「補償基準」層報交通部同意備查。日後屏東縣政府辦理查估作業，即依該「補償基準」所訂項目及單價依實估定，並依估定成果核給七成之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故本案並非給予補償，而係以補償之標準，打折核定救濟

金。

八、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本局組織條例規定，本局法定職掌為發展觀光產業，有關建設用地取得涉及之地上物排除，原非職掌範圍，而公地撥用衍生後續補償、救濟排除地上物事宜，亦無相關法律或授權條款可資爰引，故大院囑依中央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命令形式之作業規範乙節，實有困難，惟本於觀光建設主體在無相關法規或案例可資遵循之情況下，由本局及鵬管處主動協商有關機關，歷經數次研討始確定解決方案，並訂定「補償基準」做為辦理補償或救濟之作業依據。至於「補償基準」報核時程，係因鵬管處為慎重處理「補償基準」內容及研擬救濟方式，一再邀集專業機構及地方機構團體，廣徵意見以求周延，致有延宕，本局將引以為戒，檢討後續計畫執行進度並剋期完成。

貳、屏東縣政府查估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對於虛報浮報之投機行為束手無策；觀光局規避本身職責，復未善盡督導責任，至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物支出不當增加，均難謂無疏失。

聲復如下：

一、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拆遷救濟案，係為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大鵬灣風景區開發，以淨空水域為目標，救濟漁民投資損失為手段，參考徵收慣例以水域內蚵架等養殖設施之所有人為救濟對象。查大鵬灣水域面積廣達五三二公頃，實為開放性空間，各地民眾均可自由進入從事漁業活動，並無任何身分管制，以往亦未曾有何

機關針對該水域活動有所限制與管理，致無法獲得任何人員或附屬設施管制資料可資參照應用，又查執行救濟當時，實際於水域內從事漁業生產活動者，可分專業養殖及兼業養殖、漁撈，專業養殖維生者，以放養蚵棚、箱網為主，兼業者除從事其本業外，餘暇以放養少數蚵棚及隨季節變化投放合於當季魚種之網具捕撈漁獲出售，以貼補家計，渠等於該水域經營漁業生產活動，大抵皆已歷經三、四十年有餘，以致網具等設施種類龐雜。

二、查交通部同意救濟原則及備查「補償基準」後、鵬管處即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研商、規劃查估執行方式，並由鵬管處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二十七日分別假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舉辦查估、拆遷作業說明會，會中漁民陳情保障渠等工作權及轉業補償以為生計，其後並提出九點訴求，請政府具體回應，否則不配合辦理查估及後續事宜，該九點訴求如次：(一)漁業損失補償(二)漁筏執照收購補償(三)轉業補償金(四)養殖物遷移補償(五)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六)鵬管處所管理之南平里段土地徵收，祈能比照公有土地徵收補償辦法辦理(七)公有之學產地開放放領給承租戶及佔耕戶(八)環灣道路南平里段，以開放式整體建設為特產街，讓南平里民承購轉業，以利永續發展(九)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範圍，同時放領給使用戶。

三、茲因該水域特性迥異於陸地固著之地上物排除，且攸關漁民生計又有各級民意代表關切，執行期間，需不斷與

漁民協調、溝通，俾取得渠等配合，以免延誤開發期程，折損政府威信。屏東縣政府原計畫或採即查即拆方式、或請漁民配合指認設施物等措施，均因漁民抗拒不願配合，致無成效，並需視漁民之反映調整作業之策略。案經屏東縣政府積極邀集漁民座談，不斷協調溝通，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獲得漁民同意先行查估，為防夜長夢多，漁民再反悔抗拒，致拆遷遙遙無期，延緩開發進度，該府乃本於清除水面設施之目的迅予規劃，以實際存在之附屬設施經實地清查後依所有人為救濟對象，其箱網、蚵棚、漁屋等佈設水面之設施，均由查估人員親至投放位置清點，而管筏、網具類則至放置地點清查，為防止有心人士投機虛報，全案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短短五日內動員約七百人次完成五百多公頃水域之查估作業。因此，查估時間距「補償基準」擬定達一年九個月，扣除需地機關核定「補償基準」期程，實際準備查估時程約七個月，此期間遭遇漁民提出九點訴求並抗拒配合下，本案之執行確有實質困難度，而非行政程序怠惰拖延。本案雖無具體法規規範，惟查經奉核定之救濟原則及同意備查之「補償基準」，雖未盡詳備，亦有含蓋救濟條件、計算標準等，應可視為法令規範；在執行技術層面，本案執行期間，屏東縣政府亦多次協同鵬管處召開工作會議研商作業規範，例如「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救濟金發放拆遷計畫」、「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蚵棚〈架〉拆遷作業要

點」等。

四、次查屏東縣政府辦理點交作業，係以實地查估所得資料為準，該等查估資料業經剔除非屬灣域內設施及不符「補償基準」之設施項目，再經核對漁民提供之設施物，其不符規定及超出之數量均不核給救濟金及三成獎勵金。而大鵬灣域為開放性空間，已如前述，因漁業生產活動具機動性、季節性及多樣性，其網具數量，在漁民三、四十年經營下，多存有新、舊多種類型網具，並依季節變化所產生之魚類，使用適合類型從事捕撈，又在部分兼業情形下，並非每人均長期投放固定地點，實難規範每人作業合理數量。再者，查屏東縣政府歷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其地上物排除，尚無辦理點交之案例，本案因存在多重困難，於權衡成本效益及防止漁民浮報下，乃有點交之措施，因此點交之網具僅以集中堆置方式處理，如須妥善留置備查，則需尋覓大型倉庫，予以分類保存，其牽涉之管理人力、財力，恐令本案行政作業更形複雜且增加用地及行政成本。

五、因此，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拆遷救濟，或因前管理機關（軍方）管理不善，或因欠缺法令規範，執行難有依據、或因業主生計壓力陳情抗爭，以致實際執行技術層面困難度與複雜性迥異於陸域用地取得，惟屏東縣政府仍全力配合中央以發展地方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為目標，不畏艱難、戮力以赴，執程序容有疏失，執行技術或有疏漏，日後如有類似案件，自當會商需地機關研訂詳細執行

作業規範，以為救濟、獎勵、拆除等執行依據，使業務程序更臻週延完善。至網具點交後，經人檢舉本案涉有虛報、浮報、冒領救濟金乙節，案經屏東縣政府政風單位及屏東調查站深入調查，尚無發現主辦機關人員涉嫌圖利之情，茲因有上述之複雜性及困難度，且漁民網具均已繳交完畢，為顧及漁民生計與權益，復經屏東縣議會「協助屏東縣政府督促有關單位儘速開發大鵬灣及協調解決大鵬灣內業主之補償金問題案」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繼續發放網具救濟金。

六、另鵬管處為早日排除灣域內附屬設施物，並遏止養殖設施繼續非法佔用，對未予辦理救濟之水上餐廳業者，亦曾循司法途徑以取得進行強制清除之依據，故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將灣域內經營水上餐廳四家業者以「竊佔罪」函送地檢署。惟依據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五三五一號、九十年度偵字第二六四三號不起訴處分書，偵結理由略以：「……被告等四人於上開原有養殖之箱網土地範圍內，搭蓋鐵皮屋經營水上餐廳之時間，雖均未逾十年，惟其竊佔行為之完成，既分別於二十餘年前，其等拆除養殖之箱網搭蓋鐵皮屋經營水上餐廳之行為，僅係竊佔狀態繼續中變更其使用之方法；又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雖有制止行為，惟並未收回該地，並難認有中斷上開竊佔狀態之情。具被告等四人之竊佔犯行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即認定依法「不予起訴」，經上開判決鵬管處以司法途徑取得強制清除灣域內各項佔

用附屬設施物之依據，仍未得司法認同。

綜上，有關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因屬綜合及永續發展性質，須與當地社區結合發展，採良性互動方式與當地居民協商取得共識，方能事半功倍利於建設推展，如遽以強硬手段處理，易招民怨，以致抗爭不斷，將嚴重影響開發目標之達成，而本案執行過程，因欠缺法令規定可循，再加灣域面積廣闊（五三二公頃）、地方民風強悍，經長期佔用且在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介入關心情況下，以一未具用地取得經驗、人力配置單薄之機關，為積極辦理開發建設事項，自當尋求當地政府協助解決困難，幸賴屏東縣政府自始即本配合執行中央政策使命，主動溝通、協商當地漁民，從完全抗拒拆遷至配合查估、補償救濟，耗時三年有餘始完成查估，後續亦遭遇種種抗爭，仍經不斷協商、溝通才能再避免流血抗爭衝突下完成水域淨空，此期間召開之協商會議及非正式溝通，已難以計數，單以漁民所提九點訴求之「轉業補償金」乙項，即高達三億元，再加其他項目需求合計補償經費更達天文數字，為消弭浮濫需索，鵬管處亦均相互配合會同處理，在該府主動積極協助執行下，突破漁民抗爭，在漁民堅持之九點訴求中，僅以救濟漁業生產附屬設施，即達成水域淨空目的，實非易事，自應尊重縣府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以免處處掣肘，反致長期延誤開發期程。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 0920008946 號

主旨：大院函為行政院函復：關於 大院前

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二兩項，囑依 大院審核意見確實

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見復乙案，經會商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擬具「監察院審查意見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五○○三三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審查意見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第一項：按「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監察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行政機關接獲本院糾正案後，允應予檢討確實改善後並查復本院。惟查交通部觀光局於接獲本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違失」糾正案文，就相關違失恣置未理，反以「聲復書」置辯，行政院、交通部亦未加審核即照轉本院，殊有未當。</p>	<p>一、本案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院台交字第○九一〇〇六九〇四五號函交下囑本部會商屏東縣政府查明處理，本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以交總字第○九一〇〇七三五二七號函，請觀光局就該管立場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案據觀光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觀技字第○九二〇〇〇二四六〇號函檢陳聲復書到部，為期審慎，本部爰依行政院函囑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邀國防部、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有關糾正事項，本部並責請該局確實虛心檢討改進。</p> <p>二、本部因未諳糾正案之處理程序，逕以前開會商結論，誤以「聲復書」陳報行政院轉覆監察院，嗣後當切實檢討改進。</p>
<p>第二項：</p> <p>一、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五七二八四〇號函略以「需用土地機關基於事實需要，於地價補償之外，另行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等，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是以本案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發展計畫：水域設施清</p>	<p>一、查本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鵬管處）為執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發展計畫，清理水域設施，自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大鵬灣域內違建養殖物拆除工作推動小組」，並召開六次會議研商訂定分工原則暨辦理時間表，經各單位密切配合、積極推展，終達成水域淨空目標。</p> <p>二、檢討大鵬灣水域被佔用情況，其涉及蚵架等設施物之救濟，不同於一般陸域用地取得，有明確法規或</p>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理之相關補償或救濟，原屬觀光局鵬管處之職掌範疇，自應本於權責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執行單位遵循，如無相關規範、前例可資援引，欲借重地方政府執行經驗，則應具體明定委託（商請）範圍與內容，更需善盡督促之責。惟查，該局先是因循放任屏東縣政府規劃執行，嗣又以「有關建設用地取得涉及地上物排除，原非職掌範圍」、「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主辦單位係屏東縣政府」等理由置辯，推責諉過之情，確有可議。</p>	<p>前例可循，自當凝聚各相關單位研議結果，詳訂執行規範、期程與需求等，以明權責，並利業務依序推展，避免影響百姓權益或拖延不決，延誤開發進度。本案鵬管處執行初始，未詳訂明確執行計畫作為控管依據，確有不當之處，惟該處本於職責，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取得密切配合，達成目標，尚無怠惰失職之情事。本部已督促觀光局引以為戒，爾後遇有類似特殊案件，自應責成開發單位審慎參酌各方意見，明訂執行規範或與地方政府明訂委託事項，分工合作，達成目標。</p>
<p>二、復查本案漁業生產附屬設施拆除計畫，如審計部查核結果，實地查估至完成救濟僅需一年九個月（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而書面研擬作業期間卻長達六年六個月以上（八十二年六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第查水域設施拆遷救濟金、獎勵金研擬作業：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屏東縣政府擬定「補償基準」，同月十九日省地政處函復毋須提報後，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觀光局鵬管處召開協調會決議「專案報交通部核定」辦理，迨次（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觀光局始將「補償基準」、「救濟標準」（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關機關再次共同研商結論專案報核方式）併報交通部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核定；至於「查估方式」則延擱至同年底獲漁民同意先行查估，迨再</p>	<p>一、本部觀光局辦理大鵬灣風景區開發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八十一年報本部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二)八十二年六月組專案小組。 (三)八十四年四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四)八十五年成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籌備處。 (五)八十五年十一月公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六)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管理處會同屏東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成立大鵬灣域內違建養殖拆除工作小組。 (七)八十六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八)八十六年十二月報奉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計畫」。 (九)八十七年一月奉行政院核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計畫」。 (十)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屏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草案」。 (十一)八十七年四月，屏東縣政府公告完成養殖設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來（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進行查估，距「補償基準」擬定之日達一年九個月之久，怠忽延宕屬實，應予切應改進。</p>	<p>施構造物登記。</p> <p>(十二)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本部核定同意備查「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p> <p>(十三)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管理處召開灣域設施養殖戶補償基準說明會。</p> <p>(十四)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東港鎮南平里漁民福利協會面見屏東縣縣長陳情並提出漁業損失補償、漁筏執照收購補償、轉業補償金等九大訴求，揚言政府機關未有具體回應前，將不配合查估作業。</p> <p>(十五)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大鵬灣水域漁業設施查估事宜座談會議：養殖物遷移補償，…不發放遷移補償費，而配合開發進度於一定期限內收成養殖物後再行拆除。</p> <p>(十六)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屏東縣政府辦理大鵬灣域違佔養殖設施物查估作業。</p> <p>(十七)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開會研商大鵬灣水域內漁民職業訓練調查之項目、內容及相關辦理事宜，並委請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公所就轄區內漁民轉業訓練調查。</p> <p>(十八)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屏東縣政府函送查估成果至管理處。</p> <p>(十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屏東縣政府公告辦理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救濟金發放拆遷作業。</p> <p>(二十)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受理因遺漏造冊或查估有誤之更正申請。</p> <p>(廿一)九十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屏東縣政府辦理水域內設施物點交。</p> <p>(廿二)九十年四月二日，屏東縣政府辦理網具類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發放。</p> <p>(廿三)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東港南平里長率眾至鵬管處丟雞蛋抗議，要求全面發放救濟金及獎勵</p>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金，經鵬管處會同屏東縣政府人員與抗議代表溝通，達成同意先行發放網具等救濟金之共識。</p> <p>(廿四)九十年五月二日，屏東縣政府完成網具點交及救濟金發放。</p> <p>(廿五)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屏東縣政府辦理水域內蚵架自動拆遷點交。</p> <p>(廿六)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屏東縣政府及觀光局共同召開「大鵬灣水域漁業生產附屬設施拆遷協調會議」結論先行發放救濟金，俟完成拆遷後，加發三成自動獎勵金。</p> <p>(廿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屏東縣政府發放救濟金及自動獎勵金計五八二、三七〇、二九〇元整。</p> <p>(廿八)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鵬管處辦理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第一階段拆除作業。</p> <p>(廿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鵬管處辦理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第二階段拆除作業。</p> <p>(卅)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鵬管處公告分區拆除期程。</p> <p>(卅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鵬管處辦理灣域蚵架拆除清點，完成灣域蚵架拆除。</p> <p>二、是以，本部觀光局自八十二年六月組成專案小組後，即積極投入、協調相關機關研提各項計畫，其重點工作包括：軍事營區遷建之協商、遷建地點擇定及預算編列，整體規劃設計之執行，蚵架查估、拆除等業務同時並進，而蚵架拆除部分，實因當地民眾抗拒，幾經折衝協調，均難以突破，自八十六年鵬管處成立後，雖積極投入協商行列，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屏東縣政府擬定「補償基準」，期間因多次公文往返補正、召開協調會，「補償基準」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核定後，鵬管處即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研商、規劃查估執行方式，並由鵬管處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二十七日分別假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舉辦查估、拆遷作業說明會，會中漁民陳情保障渠等工作權及轉業補償以為生計，其後並提出九點訴求，請政府具體回應，否則不配合辦理查估</p>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及後續事宜。案經鵬管處、屏東縣政府積極邀集漁民座談，不斷協調溝通，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獲得漁民同意先行查估。故自八十二年六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期間觀光局籌劃各項管理機制及各項書面計畫研提，並依行政體系內之行政作業流程，報奉上級機關完成法定程序，不敢懈怠延滯相關計劃之執行；惟因囿於人力及未諳於法令，致未能如期克盡其功。</p> <p>三、爾後有關開發案各項計畫，本部當督促開發單位，加強實施目標管理，按年度計劃列管執行，除務求子計劃周延外，嚴格控管既定計畫之達成。</p>
<p>三、另依第一項內政部第五七二八四〇號函示「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地上改良物之查估補償，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至有關加發獎勵金、救濟金等，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是以「補償金」與「救濟金」、「獎勵金」顯屬不同。查本案「補償基準」內容乃規範漁業生產附屬設施之拆除「救濟金」與「獎勵金」，觀光局亦查復「本案並非給予補償，而係以補償之標準，打折核定救濟金」，卻依「補償金」程序提報前台灣省地政處核備遭拒後，始研商比照「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新興區養殖救濟案」程序報請中央專案核定，作業期程再行延宕，實肇因之前錯引徵收法令之「補償金」報核程序所致，允應確實檢討。</p>	<p>有關救濟金之發放，為期公平合理，應有一致之標準，鑑於該漁業生產附屬設施之價格，相關法令均無規定得資參循，爰會商屏東縣政府擬訂「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並經該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各項設施物之單價標準，作為核算救濟金之基礎，因未諳相關地政法令規定，迨至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核復非屬土地改良物，始由鵬管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救濟方案，尋求共識解決，此等作業期程延宕，確屬未詳諳法令規定所造成，為免日後類似案情重蹈覆轍，本部已督促觀光局加強執行人員職能訓練，並適時求教各級主管機關，俾循正確途徑，收事半功倍之效。</p>
<p>四、詳究本案水域設施拆遷補償、救濟之規劃，化簡為繁，「一程序</p>	<p>一、按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有關地上物之徵收補償，各地方政府均訂有建築物，農林作物等補償基準，每</p>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採三步驟」作業，第一階段先由屏東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擬定「補償基準」，確認網具、箱網、竹筏、蚵架及漁屋（水上鐵皮屋）列入補償項目；第二階段由觀光局鵬管處節略「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有關「……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規定，研擬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之「救濟標準」，卻捨棄「須為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存續之建物及得限制合理補償數量」等資格、要件等規定，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由觀光局併同「補償基準」報交通部於五月十七日核定；第三階段迨八十八年十二月底獲得漁民同意先行查估後，再由屏東縣政府自創「查估方式」，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至二十五日進行查估，諸上多段式程序，亂無章法，延宕時日，徒留有心人充裕時間從事蒐購及搶製漁具；臨時佈插蚵架、置設箱網等投機空間，實施查估時，亦難作出正確、合理之查估結果。是以，觀光局、屏東政府允應切實檢討，並研提有效改善措施見復。</p>	<p>年並檢討修正項目、單價，而各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依法報奉核准徵收補償後，即由縣市政府依補償基準辦理查估及發給補償費作業，本案水域設施救濟金之發放，為期公平合理並有一致之標準，因屏東縣政府所訂建築物、農作物補償基準內並無該等設施項目、單價，故會商屏東縣政府擬定「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補償基準」，再由鵬管處基於需地機關權責擬定救濟原則，報經本部同意後，續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查估。</p> <p>二、查自「補償基準」訂定至報奉核定，因公文往返補正、召開協調會，期程確有延宕，又自核定後至查估之間，受漁民抗爭，案經鵬管處、屏東縣政府積極邀集漁民座談，不斷協調溝通，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獲得漁民同意先行查估，本部已督促觀光局嗣後類此案件當實施下列措施：</p> <p>(一)落實全面管制：於事業計畫核准後，調查登記進出區內從事生產人員，釐清使用範圍界限、從事種類等，建立使用人資料。</p> <p>(二)儘速擬訂救濟原則：依法令規定，視財務狀況儘速擬定。</p> <p>(三)擬訂轉業安置計畫：調查造成生計困難者，適當輔導轉業，安頓人心。</p> <p>(四)詳訂查估原則：商請專業機構、單位訂定各項地上物種類規格、數量標準，作為查估依據。</p>
<p>五、審計部查核略以，屏東縣政府就本案拆遷「救濟金」未參照相關法規研訂救濟資格條件及網具最</p>	<p>屏東縣政府業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屏府地權字第○九二○一一一七五八號函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並檢送答復書。</p>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高報繳數量，肇致報繳數量浮濫；「自動拆遷獎勵金」未研訂發放項目，肇致獎勵金發放浮濫，衍增公帑支出，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提具檢討改善措施。</p>	<p>答復書內容略以：</p> <p>一、未參照相關法規研訂救濟資格條件及網具最高報數量，肇致報繳數量浮濫乙節，大鵬灣水域面積廣闊，屬開放性空間，各地民眾均可自由進出從事漁業活動，無從獲得漁業人員資料參考應用，故以實際存在之附屬設施及其所有人為救濟對象。又漁業生產活動具機動性、季節性及多樣性，其網具數量在漁民三、四十年經營下，多存有新舊多種類型網具，並依季節變化所產生之魚類，使用適合類型從事補撈，而在部分兼業情形下，並非每人均長期投放固定地點，實難規範每人作業合理數量。</p> <p>二、「自動拆遷獎勵金」未研訂發放項目，肇致獎勵金發放浮濫衍增公帑支出乙節，大鵬灣水域之開發，除淨空水域外，尚須兼負防止漁民繼續該區從事漁業活動，行政行為除考量國家觀光事業公益發展外，尚應顧及人民權益之保障，既須斷絕渠等經營生計之途徑，應予妥適安置或輔導轉業，而欲安置或轉業，非一蹴可及，為利水域管理，自應鼓勵當地漁民報繳持有之網具、管筏，再嚴格管制水域禁止漁業活動，該報繳點交行為，即符合自動拆遷精神。</p>
<p>六、審計部查核略以，觀光局為本案主政權責機關，卻未能善盡職責，妥為籌劃積極執行，肇致計畫擬訂進度緩慢，作業時程冗長，延滯期程；且對屏東縣政府辦理本案未訂定救濟條件及合理報繳數量等事項，亦未於歷次會議中適時表達意見，並將既有空照資料送交作為查估準據，肇致發生浮濫救濟等重大缺失，已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局切實檢討，並研提有效改善措施。</p>	<p>本部已督促觀光局切實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實施目標管理：對於政府明訂政策目標，按年度計畫分年分期，貫徹執行；大鵬灣開放各分項計畫：有關「大鵬營區」遷建工程業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下旬完成，另環灣道路工程、航道浚渫、區外截流等均已列管在案，將全力以赴，刻期完成。</p> <p>二、提昇行政效能：主動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儘速擬定工作目標，摒除本位主義，簡化工作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p> <p>三、加強機關間合作互動：加強與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東港區漁會及林邊區漁會）溝通互動，配合執行中央政策使命，主動積極、協商當地漁民溝通，化解對立、避免抗爭，以順利取回被佔用之土地。</p> <p>四、核實民眾權益：對漁民所提相關訴求核實處理，於</p>

監察院審查意見	檢討及改善措施
	<p>法不符之訴求，如「轉業補償金」等項，在無其他法規依據及任何前例可循情況下，為利開發業務推展，兼顧地方民意反應及不影響民眾權益下，審慎從嚴研擬救濟方式，並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核實辦理救濟。</p> <p>五、控管預算節省公帑：務必遵循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審計法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項法令規章辦理，嚴格控管預算，如有不明之處，密切連繫地方政府詳加研討，尋求解決之道或依權責循行政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而本於權責應節省公帑，適時提供有關機關參據。</p>

審計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交字第 0981000258 號

主旨：鈞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作業欠缺嚴謹規劃，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有違失，囑本部續就屏東縣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加強查核，並函報查核結果一案，謹陳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54 號及 97 年 8 月 26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已研提有：成立專業執行小組、明訂救濟規範、詳訂作業計畫列管執行、健全公地管理等改善

措施。惟據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該府尚未依改善措施成立專業執行小組、且未明定救濟規範及詳訂作業計畫列管執行，茲將該室追蹤檢討改善結果，臚陳如次：

- (一)有關成立專業執行小組 1 節，該府函復辦理公共工程用地之各項地上物查估作業，係以委託鄉（鎮、市）公所查估為原則，如遇查估認定困難或爭議時，則由受託查估機關將案情提報該府，再由該府地政局專案簽請召集工務局、農業局、需地機關及查估單位（即成立專業執行小組）研擬解決方案或實地複勘，已落實於土地徵收案件地上物之查估處理。
- (二)有關詳訂作業計畫列管執行 1 節，該府函復「土地徵收條例」已訂有徵收作業程序及期程之規定，於一般土地徵收案件已按上開條例落實執行。
- (三)有關明訂救濟規範 1 節，該府函復依內政部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台

88 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釋，徵收案件於地價補償外有關加發救濟金事宜，因非屬法定徵收補償範圍及徵收執行機關權責，其救濟標準應由各需地機關（單位）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該府歸納需地機關（單位）提供之救濟標準，訂有發放標準，一般土地補償救濟案件尚能依標準執行。惟相關條例仍未研訂完成立法程序，經通知儘速研訂以資規範，據復「擬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研訂相關規定」，該室將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俟有結果再行陳報。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審計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交字第 0981000789 號

主旨：鈞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囑本部續就屏東縣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加強查核督促改善一案，謹再陳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54 號及 97 年 8 月 26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以台審部交字第 0981000258 號函陳復鈞院，案內有關屏東縣政府未擬訂徵收案件加發救濟金規範一項，將俟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復後，另案陳報。茲據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查復，屏東縣政府業已將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區內地上物救濟標準納入「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以屏府地權字第 0980159763 號函請屏東縣議會審議。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大雅鄉公所於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未盡維護管理責任；另台中縣政府未督導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049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採行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商臺中縣政府等相關

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13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800169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169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乙案，經交據臺中縣政府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12 日府交停字第 0980014711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鈞院 97 年 12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59567 號函。
- 二、附「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檢討說明資料」乙份。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檢討說明資料

- 一、糾正案由：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

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

二、糾正事項及檢討說明：

- (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檢討說明：

- 1.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本停車場自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後，大雅鄉公所對於停車場積極採行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97 年 9 月完成周邊道路紅線劃設（附件 1）。
- (2)97 年 10 月於周邊道路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附件 2）。
- (3)陸續發文予相關單位取締違規停車（附件 3）。

- 2.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任停車場周邊雜草蔓生，停車場入口通道、周圍均被民眾擅為占用：本停車場自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後，大雅鄉公所對於停車場周邊之環境維護及管制情形如下：

- (1)停車場周圍環境綠美化（附件 4）。
- (2)該所逕自拍照取締違規停車，並持續行文至相關單位配合辦理（附件 5）。

- (二)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

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亦有怠失。

檢討說明：

- 1.本停車場周邊都市開發未如預期發展，導致實際停車需求量低於規劃時之停車需求，復因該停車場周邊居民強烈反對劃設禁止停車線，屢遭地方民意代表責難予以否決，經臺中縣政府 91 年 8 月 19 日府交通字 09121535900 號函（附件 6）請大雅鄉公所儘速研謀改善停車場周邊交通管制事宜，另要求該所先行向附近居民協調以落實停車場周邊道路管制措施，建請於前項措施落實後，再以停車場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招標，由民間有效營運管理，該所於 93 年 6 月 8 日執行周邊劃設禁止停車線；於 94 年 3 月完成委外經營招標，由九龍租賃公司得標，惟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對外開放民眾計時停車，故大雅鄉公所於 95 年 4 月與該公司終止合約，臺中縣政府仍積極督促該所執行停車場周邊交通管制事宜，另請檢討委外經營權利金之合理訂定，該所復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成委外經營招標，97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對外營運，並於 97 年 9 月在停車場周邊增加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範圍。
- 2.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至 97 年至該停車場辦理督導考核，考核紀錄均已陳報監察院在案，針對本案

曾積極督導公所儘速檢討營運管理事宜，儘速開放使用，實施周邊道路停車管制措施，並要求該所協請當地警察分駐所加強違規取締；本案經統計 97 年 6 月至 97 年 9 月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於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周邊道路合計舉發違規停車 63 件，臺中縣政府未來將依據「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機制嚴格督促臺中縣警察局協助處理本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取締，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道路回歸道路使用」觀念，改變民眾停車習慣，藉以提高停車場使用率。

- 3.臺中縣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至監察院接受約談，隨即以 97 年 10 月 16 日府交停字第 0970287742 號函（附件 7）請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提供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取締資料，檢陳本案臺中縣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取得取締罰鍰繳納金額資料乙份共 57 件（附件 8），爾後臺中縣政府將確實依據臺中縣警察局取締執行績效向臺中區監理所查詢繳納罰鍰情形，俾掌握具體數據及佐證資料。

- 4.本案前經臺中縣政府 93 年 3 月 25 日府授交通字第 0930003883 號函（附件 9）請該所加強對停車場周邊道路相關標誌標線之設置、函請警察單位對違規停車取締及建議列入拖吊執行區域並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觀念，期能促

使該停車場發揮營運效能；本停車場原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完全閒置」案件，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10 日實地督導時，大雅鄉公所已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整建及經營管理，並填報 97 年 9 月活化執行進度，平均停車率為 21%，且該所已函請警察機關協助加強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執法，經上級機關循行政程序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變更為「低度使用」案件（附件 10）；有關本停車場周邊車輛違規停車情形，臺中縣警察局分別於 97 年 3 月 14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04399 號函、97 年 5 月 27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50004 號函、97 年 6 月 20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09910 號函及 97 年 9 月 8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66269 號函請該局各單位加強執法取締（附件 11），臺中縣警察局交通隊自 97 年 6 月 10 日起，每日編排 2 班（8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8 時）巡邏勤務加強違規停車取締，並將取締執法情形按月提送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經統計 97 年 9 月至 12 月計規劃 480 班巡邏勤務，動用 960 人次警力，取締 411 違規停車，有關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周遭道路違規停車情形，臺中縣警察局仍將持續加強執法，並按月將取締執法情形提報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維交通順暢。（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481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採行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於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賡續督導所屬並於本（98）年 7 月就該停車場 98 年 1 至 6 月逐月相關資料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臺中縣政府之營運管理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6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7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800414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41482 號

主旨：檢陳「交通部補助興建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塔營運管理改善說明」乙份，如附件，復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13698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補助興建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塔營運管理改善說明

審核意見：請賡續督導所屬並於本(98)年 7 月就本停車場 98 年 1 至 6 月逐月下列資料查明見復：(一)停車率；(二)委外經營商營運月報表；(三)周邊違規停車取締及罰單實際繳納金額統計。

改善說明：

- 一、本案經交據臺中縣政府 98 年 7 月 7 日府交停字第 0205991 號函查復如下：
- (一)9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小時停車率分別為 27%、29%、29%、30%、30%、30%（詳如附件 1）。
- (二)98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經營業者營運月報表及月租車主清冊詳如附件 2。（略）
- (三)98 年 1 月至 6 月周邊違規取締及罰鍰繳納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3。
- 二、本停車場因平均小時停車率已達 30%以上，臺中縣政府已於 98.7.16 府交停字第 0980198952 號函提出解除列管申請。另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1 日實地督導，現勘時停車數 84 輛，停車率為 33%，周圍道路違規停車情形已較往年改善，惟中清南路仍有車輛違規停放於人行道上，故交通部已請臺中縣政府賡續透過臺中縣道安督導會報，請警察機關加強執法並按月檢討執法成果（詳如附件 4）。（略）

附件 1

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98 年 1~6 月份停車率一覽表

月份	停車率（月租）
98 年 1 月	27%（68/252）
98 年 2 月	29%（72/252）
98 年 3 月	29%（73/252）
98 年 4 月	30%（75/252）
98 年 5 月	30%（76/252）
98 年 6 月	30%（76/252）

附件 3

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取締及罰鍰繳納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980101~980630					
繳納查詢至 980703 止					
	取締件數	已繳納		未繳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豐原分局	172	162	145,300	10	10,400
交通隊	147	117	104,500	30	28,100
TOTAL	319	279	249,800	40	38,500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690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89 至 93 年間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囑於本停車場尚未解除列管前，賡續督導所屬，並於解除列管程序後，將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臺中縣政府之營

運管理改善說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15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6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569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55698 號

主旨：檢陳「交通部補助興建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營運管理改善說明」乙份，如附件，復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9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59694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補助興建臺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營運管理改善說明

審核意見：請於本停車場尚未解除列管前，仍請賡續督導所屬，並於解除列管程序後，將處理結果見復。

改善說明：

- 一、本案停車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交通部自行管控」（會議紀錄如附件 1），交通部將併同其他補助案件於後續年度賡續追蹤停車場使用情形。
- 二、另經交據臺中縣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交停字第 0980314170 號函查復如下（詳如附件 2）：

（一）本案停車場於解除列管前，臺中縣政府除請大雅鄉公所積極與委外廠商協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外，亦請臺中縣警察局加強取締停車場周邊道路違規停車，並於每月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上月份取締與勸導執行績效。

（二）98 年 7 月至 9 月停車率分別為 30.15%、30.95%、31.34%。

（三）98 年 7 月至 9 月周邊違規取締件數分別為 51 件、46 件、91 件。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99)秘台政字第 0981700358 號函訂定發布

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端正政風，確保人員及設施安全，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建構優質工作環境，發揮整體效能，設置監察院政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策劃、訂定有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之實施方案與措施。
 - （二）擬訂本院政風規章及審議政風興革建議。

- (三)評估本院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督導、追蹤、管制、檢討執行情形。
- (四)檢討本院涉及政風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 (五)督導或審議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六)督導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七)督導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事宜。
- (八)督導本院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 三、本會報負責政策指導，下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資訊稽核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業務；有關政風案件由政風室依權責處理。
- 四、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由秘書處負責秘書業務；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人事室負責秘書業務；資訊稽核小組，由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
- 五、本會報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委員由秘書長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聘（派）兼任之，任期一年。
- 六、本會報以每年年底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各小組及政風室提出年度報告，檢討一年來工作績效及興革事項，並策定本會報下年度之工作計畫目標、重點；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
2 月	1,983	56	13	2	-
3 月	2,443	65	12	1	-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
6 月	2,628	41	15	3	-
7 月	3,002	72	23	5	-
8 月	2,463	51	12	-	-
9 月	2,891	59	16	1	-
10 月	2,750	52	24	2	-
11 月	2,299	33	19	3	-
12 月	2,520	37	20	-	-
合計	28,826	598	205	26	1

二、98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86	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7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60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7	宜蘭縣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另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亦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7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8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7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5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89	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高雄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7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70 號函行政院轉飭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0	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既定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23 日以（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18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1	機密（98 國正 22）。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98 年 12 月 22 日以（98）院台國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次會議	第 0982100392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23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395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3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水利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水利署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亦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4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847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 98 年 4 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規模之警力，不合慣例，亦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21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892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難謂妥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而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復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物食品檢驗局仍一再檢出，甚且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再以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均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而衛生署亦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問題，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8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結果績效不彰，計畫之相關統計資料疏於建檔管理隨時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對於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計畫之疑義，未妥適協調解決；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致整體績效不佳，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9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7	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21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91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8	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21 日於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900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法人之賸餘財產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		
1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潤滑油基礎工場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卻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市場環境迥異而終止投資計畫，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21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887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0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5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1	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然其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惟行政院新聞局至 98 年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5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2	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5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03	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8 日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5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5 日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3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5	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2 月 14 日以 (98) 院台司字第 09826008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海軍前上校艦長王恒中及前中校輪機長蕭建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602 號
 被付懲戒人

王恒中 海軍〇〇〇艦隊〇〇艦前上校艦

長（現任職國防部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反潛中心主任）

男性 年 42 歲

蕭建忠 海軍〇〇〇艦隊〇〇艦前中校輪機長（現任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保修指揮部輪機官）

男性 年 3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蕭建忠降貳級改敘。

王恒中記過貳次。

事實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

海軍○○艦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艦中校輪機長（附件一，p1~2），98 年 4、5 月間，艦上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表面排放頻率異常時，未切實查明原因，消弭氯化物上升對業管裝備之潛在危害。同年 6 月東北偵巡航前，1A 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耗水量大增，復未查明原因，僅以批次加藥方式提升爐水性質，致離港後翌日即發生汽管洩漏事件。嗣換用 1B 鍋爐，然氯化物上升情形與同年 5 月同，雖同樣密集施以表面排放，仍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熄爐後本擬重新點 1A 鍋爐，惟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因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點爐時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十餘小時。被彈劾人王恒中為○○艦上校艦長（附件二，p3~4

），疏於督導全艦依計畫保養制度（PMS）執行定期裝備保養檢查，致裝備未能保持最佳狀況，維持戰力。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王恒中、蕭建忠未善盡艦長、輪機長之基本職責，致生本次危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按海軍艦艇常規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附件三，p5~15）。查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艦輪機長，平日未善盡該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又艦長王恒中平日對輪機長之督導不周，對該艦之裝備、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98 年 6 月該艦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前，艦隊長黃曙光少將雖特別登艦叮嚀落實裝備保養及航前戰備檢查，然王恒中亦未遵命辦理，於 98 年 6 月 11 日 10 時許知 1A 鍋爐耗水量異常後，復未即時報告艦隊部，致生本件危安情事，被彈劾人等，顯有未善盡艦長、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蕭建忠於業管裝備異常時，僅以表面排放及批次加藥之治標手段因應，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艦上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爆管，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

1.按技令 220-21.45（附件四，p16

～18) 及海軍○○○艦隊對本院調查○○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四之(二)(附件五, p19~44), 鍋爐爐水內之氯會產生凹陷侵蝕和應力侵蝕破裂。氯離子為一種活潑的離子, 會導致鍋爐金屬表面的磁鐵礦保護層溶解, 並阻止其再生成, 而結果凹陷侵蝕比一般侵蝕更容易發生。為降低鍋爐內之氯離子含量, 除上線(AOL 化驗合格)後執行實施浮渣排放(Scrum Blowdown, S-1), 並視負載變化改變連續排放系統之排放率外, 產汽中鍋爐須定期執行表面排放(Surface Blowdown, 下稱表排, S), 以控制爐水性質(如氯化物、導電度、過度處理及浮油等)。鍋爐水排放之目的, 乃因爐水長時間持續蒸發後, 爐內浮游物和溶解鹽類之濃度, 會逐漸增加, 使鍋爐易於發生汽水共騰現象, 並產生淤泥與鍋垢等, 肇致鍋爐安全與效率之降低。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 必須排出一部分爐水及雜質, 並補充新的純淨給水入替, 以使爐水內的雜質濃度降低, 鍋爐才能繼續安全有效的運轉。於設有連續式排放系統和連續注入系統輔助的情況下, 表排的頻率以每週定期實施 1 次即可。其排放水位, 相較浮渣排放水位自汽鼓中線下方-3 吋至-4 吋, 表排則係自汽鼓中線下方-1 吋至-4 吋, 排放量較大, 此於技令 220-22.44~220-22.55 (附件六

, p45~60) 及 KNOX-1200 磅鍋爐系統與運用訓練教材(第一冊)第 1-4 頁(附件七, p61~62)敘明綦詳。

2. 查○○艦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失去動力前 3 個月之「CHELANT 爐水化學性質處理表」, 該艦 1A 鍋爐自 98 年 4 月 21 日 15:35 點爐, 迄同年月 26 日 00:56 熄爐止, 因爐水氯化物上升, 於 21 日(03:35、17:22)、22 日(09:38、14:03)、23 日(10:28)、24 日(0:15、22:25)、25 日(14:35、20:54)表排次數多達 9 次(附件八, p63~97), 頻率確屬偏高。嗣 1B 鍋爐於 98 年 5 月 11 日迄同年月 21 日用爐期間, 與 1A 鍋爐同年 4 月同, 亦因爐水氯化物上升, 於 12、15、16、17、18、19 及 20 日實施表面排放 7 次(附件九, p98~135), 頻率偏高, 非屬正常現象, 惟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 未能查明氯化物上升原因, 消弭其對爐管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海軍於 98 年 9 月 28 日答覆本院詢問參考問題三之(二)坦承:「人員對連續注入與連續排放系統等操作有待改善」(附件十, p136~137), 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排放的主要目的, 主要是要維持爐水符合正常範圍內」、「不表示有異常」(附件十一, p138~154), 實不可採。
3. 在正常的操控下, 鹼度及磷酸值

被連續注入系統及連續排放系統控制在標準內。除非新爐水注入、濕保養後上線或是爐水受到污染，批次注入系統很少用到，此有技令 220-22.45 在卷可稽（附件十二，p155~158）。蕭建忠為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同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於 98 年 6 月 10 日 13:39 加入新爐水及化學處理，添加磷酸三鈉(TSP)12 盎司，14:31 以岸電點 1A 鍋爐。惟點爐後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持續下降，翌日 04:21 化驗結果，鹼度及磷酸值均降至下限（合格範圍，鹼度為 0.100~1.000EPM，磷酸值為 10~40PPM），此有該艦 1A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在卷可稽（附件十三，p159~179）。除此之外，爐水耗水量更高達 500 加侖，較正常耗水量（350 加侖/小時）高出甚多，惟蕭建忠對上開持續不正常耗水且爐水持續下降現象，未查明原因，於 05:35 批次加入 TSP7.5 盎司，期使爐水化學性質回升，航前見爐水性質略有回升，即告知艦長「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艦長王恒中則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出港前我沒有得到裝備故障的訊息」（附件十四，p180~181）該艦因此依計畫於 10:30 左右離港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惟離港後情形並未改善，迨傍晚左右，蕭建忠始建議艦長換爐。艦長考量夜間換爐風險高，指示延至翌日再換爐。

1A 鍋爐熄爐後發現夾層殼積水，依「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係 1 吋產汽管（RE-5、RE-17、RE-27 及 RE-35）洩漏所致（附件十五，p182~189）。

4. 嗣換用 1B 鍋爐後，爐水氯化物又偏高，與同年 5 月用爐情形如出一轍，蕭建忠依舊未查明原因，仍僅於 6 月 13 日、15 日、16 日及 19 日實施表面排放（附件十六，p190~217）。然查表排「頻率偏高，非屬正常」，海軍○○○艦隊對監察院調查○○軍艦對此問題說明綦詳（附件十七，p218~219），足徵該爐氯化物降低成效不佳，氯化物對爐管潛在危害無法排除。

5. 該爐於 6 月 19 日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後熄爐，嗣海軍雖請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執行非破壞檢測，開啟過熱器管聯箱，並認「過熱器管厚度未超限且無異物附著或堵塞卻發生爆管，從而研判管壁強度已減弱，應為材質變質所致」（附件十八，p220~221）。然此項研判尚非可採，蓋海軍並未將爆管之 21 排 S-2 過熱器管碎片或其周遭管壁送專業單位檢驗，所稱無異物附著或堵塞，應非爆管處，因爆管前縱有異物附著，爆管時因高壓緣故，必早已散失。

(三) 柴油發電機之良窳，攸關點爐之成敗，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惟被彈劾人卻便宜行事，以無載測

試代之，致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事件，違失情節重大：

- 1.○○艦設柴油引擎 2 部（每部各有其調速器）、柴油發電機 1 部，為點爐之必要電力，重要性不言而喻。惟 98 年 6 月 19 日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熄爐後，換點 1A 鍋爐，啟動緊急柴油機，卻發現 1A 柴油引擎淡水膨脹水櫃有油溢出（因墊片破損，潤滑油流至膨脹水櫃），滑油低壓警報器警示，無法提供 1A 鍋爐點爐電力，致該艦於夜間失去動力，漂流海上。
- 2.有關 1A 引擎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原因，「海軍○○軍艦 96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雖稱，依發電機保養需求（MR）卡限-12 工程，當淡水或滑油冷卻器滑油分別大於 185°F、235°F 時，才須要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經查柴油機啟停紀錄，自 97 年出廠迄今，淡水及滑油溫度均未達最大限制，故毋須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故研判為墊片材質不佳導致云云。
- 3.惟本院調查發現，MR 卡規定柴油發電機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 1 次（附件十九，p222～224）。該艦 98 年 4 月 1 日迄同年 6 月 19 日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分於 4 月 6、10、13、21、26 日、5 月 1、8、12、15、18、20、29 日及 6 月 2、6、11 日執行柴

油機測試（附件二十，p225～243），其中除 4 月 26 日執行點爐外，餘均為無載測試，核與 MR 卡規定不符。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附件二十一，p244～246），係以無載測試代之，便宜行事，致該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核為造成○○艦失去動力之最後一根稻草。艦長王恒中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艦設兩部鍋爐，1 部柴油發電機（由 1A 及 1B 兩部柴油引擎驅動），旨在提供航行動力及艦上必要電力，倘兩部鍋爐同時故障，即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必嚴重危及艦上官兵生命安全及戰力。被彈劾人蕭建忠，身為輪機長，對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切實查明原因，疏於戰備整備，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艦上 2 部鍋爐管先後發生洩漏、爆管事件。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王恒中身為艦長，對輪機長督導不周，對該艦之裝備、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致該艦於海上失去動力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違失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 1.被彈劾人蕭建忠，負全艦動力系

統及電力系統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之職責，於 98 年 4 月 1A 鍋爐及同年 5 月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時，對業管裝備表排頻率偏高喪失警覺，未查明原因，致氯化物上升風險未能消除，危及爐管安全。嗣同年 6 月 1A 鍋爐點爐後，爐水化學性質遽降、耗水量大增，未切實查明原因，僅採批次加藥治標手段處理，致該艦離港後翌日即因產汽管洩漏而停爐。嗣換用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又屢屢上升，與同年 5 月情形如出一轍，被彈劾人無視表排頻率過高之警訊，仍密集實施表排因應，該爐過熱器管於同年 19 日爆管，另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復未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致點爐不成，於海上失去動力，足徵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積極消弭危安因子，核有違技令 220-22.45、220-22.54 及保養需求卡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

2. 被彈劾人王恒中，身為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未督導所屬落實裝備保養及檢

查相關措施，知悉 1A 鍋爐爐水耗水量異常後，未報告艦隊部等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技令 220-22.45、220-22.54 及保養需求卡(MR)限-12 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一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文略謂：申辯人於海軍○○軍艦（下稱系爭軍艦）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前，未依艦隊長黃曙光少將特別登艦叮囑落實裝備保養及航前戰備檢查，顯有未善盡艦長基本職責之違失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1、2 頁）。惟：按現行海軍規定戰備檢查係上一級—62.9 支隊對系爭軍艦實施之檢查項目，「非」艦方自檢項目，且本次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前，申辯人業依指示實施靜態檢查（非戰備檢查），此均有艦隊長黃曙光少將於 98 年 9 月 28 日監察院調查談話筆錄稱：「派遣之輔修組僅做靜態檢查，未做戰備檢查，…」（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第 142 頁）、「…，未能實施戰備檢查，這是我的疏失。」（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第 154 頁），及作戰官蔡學堯少校亦於同日談話筆錄稱：「…，故未進行戰備檢查。」（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第 153 頁）、「沒有執行戰備檢查」（

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第 153 頁) 可稽。再者，本次偵巡任務執行前，申辯人業已確實按照海軍現行規定督導所屬，執行系爭軍艦航前檢查包含輪機部門之點爐前檢查，並召開航前會，會中各部門之裝備均回報正常，可執行本次任務，申辯人絕非明知系爭軍艦裝備故障前提下，勉強出港，復無輕忽職守之意圖，彈劾案文認申辯人未能實施戰備檢查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二、又彈劾案文略謂：系爭軍艦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1A 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滑油滲入淡水冷卻系統造成污染，最終造成系爭軍艦喪失動力，係因申辯人未能確實督導蕭建忠，就系爭軍艦之裝備進行保養修護、使用，復未切實瞭解系爭軍艦之裝備、戰備整備（見彈劾案文第 1、6、7、8 頁）云云，認申辯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惟查：

(一)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原因眾多，查明不易，蕭建忠業已依輪機管理經驗法則及鍋爐技術手冊相關規定進行處置，並無違法失職之情形，況系爭軍艦鍋爐之所有爐水紀錄均係維持在技術手冊所示操作標準值範圍內，足見蕭建忠就系爭軍艦鍋爐爐水性質管控並無不當（見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30 頁、附件 8 第 63～97 頁、附件 9 第 98～135 頁、附件 15 第 185、186 頁），則申辯人焉有督導不周之情？且蕭建忠擔任系爭軍艦輪機長，受有鍋爐專業訓練，基於系爭軍艦輪值分工及信賴

所屬專業，申辯人均係透過蕭建忠掌握系爭軍艦輪機裝備，是申辯人復未有未切實瞭解系爭軍艦之裝備、戰備整備之情形。

(二) 系爭軍艦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係肇因於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係肇因於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並非申辯人未能督導蕭建忠所致，申辯人並無過失：

1. 系爭軍艦 1A 鍋爐部分：查 1A 鍋爐自○○艦 84 年返國迄今，僅於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期間檢換 1 吋產汽管 1 根，餘 1 吋產汽管均為使用 14 年之爐管。又該 1A 鍋爐自 84 年返國迄今，現有堵管幾乎集中於 RE 排（RE-1、5、17、18、19、21、22、23、27、29、35 等，計 11 根），若係申辯人平常未確實督導所屬實施裝備保養，或申辯人所屬對於 1A 鍋爐爐水性質管控不當，鍋爐各部分應均受影響，洩漏區不應如此集中於 RE 排 1 吋產汽管，是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係肇因於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且該洩漏「非」肇因於人為因素，此有彈劾案文附件 15 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檢討報告第 182、184、185 頁可稽，本彈劾案未能詳加審酌，率認申辯人有督導不周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

2. 系爭軍艦 1B 鍋爐部分：查 1B

鍋爐過熱器管自〇〇艦 84 年返國後，僅於 90 年配合美方實施鍋爐維修訓練期間，檢換第 28 至 35 排計 24 根過熱器管，餘均無換管資料。又系爭軍艦 97 年 8 月 27 日廠級入塢維修出廠後爐水處理日誌，均符合技術手冊 220 章內之規範。若係申辯人對於所屬督導不周，任由所屬就爐水性質管控或熄爐後鍋爐保養不當，應由 1 吋產汽管先發生普遍性破管洩漏，而非過熱器管，且 1B 鍋爐 1 吋產汽管自 84 年迄今，無爆管堵管紀錄，足見系爭軍艦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顯與申辯人督導不周無涉，純屬材質變質所致，此亦有彈劾案文附件 15 海軍〇〇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檢討報告第 185、186 頁可稽。本彈劾案未能詳加審酌，率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又彈劾案文略謂：海軍未將系爭軍艦 1B 鍋爐 21 排 S-2 過熱器管碎片或其周遭管壁送專業單位檢驗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5 頁），認海軍研判系爭軍艦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之原因，與申辯人爐水性質管控不當及熄爐後鍋爐保養不當無涉，而係材質變質所致等語，尚非可採，顯有違誤。查系爭軍艦上開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肇因分析，海軍係參酌 1B 鍋爐自 84 年返國後歷次維修紀錄及 97 年 8 月 27 日廠級入塢維修出廠後爐水處理日誌，及蘇

支部鍋爐檢驗師簡治富開啟過熱器管聯箱檢查後，發現 1B 鍋爐過熱器管聯箱內部清潔良好（足見申辯人保養確實），過熱器管厚度未超限，且無異物附著或堵塞卻發生爆管等情，研判應係過熱器管材質變質所致，此均有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28、29 頁及附件 15 第 185、186 頁可稽，顯見海軍所為肇因分析係本於其自身就鍋爐維修之專業能力，有其專業性及憑信性，本彈劾案焉能僅憑一己臆測之語，未檢附相關事證，率謂海軍上開研判尚非可採？足見彈劾案確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

(三)彈劾案文略謂：申辯人未能督導蕭建忠依 MR 卡規定，就系爭軍艦柴油發電機每週實施負載測試 1 次，致該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使系爭軍艦失去動力漂流海上 10 餘小時（見彈劾案文第 5、6 頁）云云，認申辯人有督導不周之違法失職。惟查：系爭軍艦於海上失去動力，係肇因於 1A 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滑油滲入淡水冷卻系統造成污染，與申辯人是否督導蕭建忠依規定按時實施負載測試「無」因果關係，且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須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始得發現破損。查前開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依發電機 MR 卡限-12 工程所示，尚須淡水溫度超過最大限制－華氏 185 度，滑油溫度超過最大限制

一華氏 235 度，始有執行檢查必要。經查，該 1A 柴油發電機之啟停紀錄，自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出廠後迄今，淡水及滑油溫度均「未」達上開最大限制，自「無」執行檢查必要，又艦隊部油機士官長林琪富，於 98 年 6 月 20 日將該柴油發電機盤俾 1 又 1/4 圈，該柴油發電機「無」運轉卡滯現象，且開啟機殼手孔檢查，曲拐軸瓦「無」卡滯現象，亦「無」燒焦味道，滑油「無」乳化現象，發電機本身並無損壞，足見該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肇因於墊片材質不佳所致，此有彈劾案文附件 15 海軍〇〇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檢討報告第 182、186 頁可稽，本彈劾案恕置不論，率認該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肇因與申辯人督導不周、未能切實瞭解系爭軍艦裝備、戰備整備云云，顯屬臆測之詞。

(四)申辯人於 98 年 6 月 11 日傍晚，接獲蕭建忠報告，系爭軍艦 1A 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耗水量大增等情形，考量夜間換爐之危險，即作出於 98 年 6 月 12 日早上進行換用 1B 鍋爐之處置，嗣雖仍發生 1B 鍋爐氯化物上升、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致系爭軍艦喪失動力等情形，惟申辯人立即依規定循系統回報上級申請支援，並與蕭建忠分別於駕駛台與輪機控制室指揮全艦緊急應變與處置，過程全在國軍戰情系統掌握下，循海軍海上救援體制執行，在未造成人員傷

亡及裝備重大故障前提下，完成拖帶返港任務，此有申辯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監察院調查談話筆錄稱：「（問：何時才向艦隊部報告？）6 月 19 日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後 2 分鐘向艦隊部報告。」（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第 147 頁），及艦隊長黃曙光少將於 98 年 9 月 28 日監察院調查談話筆錄稱：「艦長應是 8 點 40 分左右向我艦隊部回報，21：10 是正式回報在左營的艦指部的時間。」（見彈劾案文附件 11 第 147 頁）可稽，足見申辯人於本次裝備故障事件發生後，處置得宜，並無不當。

三、綜前，申辯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形，彈劾案未能審酌上情，顯有違誤。

四、申辯人視身為海軍一級艦艦長為軍旅生涯無上榮耀，亦深知責任之重大，絕無故意漠視裝備保養，輕忽任務前檢查之懈怠意圖，執行指揮權亦無畏難規避之行為，此次系爭軍艦發生裝備故障在海上一時失去動力，申辯人實已盡力維護全艦人安、物安、航安。縱鈞會認申辯人在督導全艦各項保養訓練工作上，或有所疏漏，亦懇請鈞會審酌上情，及申辯人業已自請調離艦長主官職務，並已獲上級懲處申誠乙次處分（申證 1），申辯人身為一艦之長深以自責，惟仍請給予繼續為海軍報效之機會。爰狀謹請鈞會明鑒，實感德便。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三）略）

參、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文略謂：98 年 4、5 月間海軍

○○艦之鍋爐，即存有爐水氯化物上升、表面排放（下稱表排）頻率異常等情，該軍艦 1A 鍋爐於同年 6 月執行東北偵巡航期間，復出現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耗水量大增等情形，雖嗣後換用 1B 鍋爐，然仍發生氯化物上升之情形，認申辯人有未能切實查明原因、僅採批次加藥治標手段處理、無視表排頻率過高警訊等違法失職情形，且情節重大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1、5、7、8 頁）。惟查：

- (一)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原因眾多，查明不易，申辯人業已依輪機管理經驗法則及鍋爐技術手冊相關規定進行處置，並無違法失職之情形：依技術手冊 220-23.6 章所述，鍋爐爐水異常徵候，往往無法立即正確判定真正污染種類及原因，申辯人按輪機管理經驗法則及技術手冊，參酌技術手冊規定施行之化驗收據，研判該軍艦 98 年 4、5 月間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係肇因於造水品質及船速變化，致影響該軍艦鍋爐爐水品質，是申辯人實無彈劾案文所云，未切實查明系爭軍艦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之違法失職。況系爭軍艦鍋爐之所有爐水紀錄均係維持在技術手冊所示操作標準值範圍內，足見申辯人就該軍艦鍋爐爐水性質管控並無不當（見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30 頁、附件 8 第 63~97 頁、附件 9 第 98~135 頁、附件 15 第 185、186 頁）。
- (二)申辯人於系爭軍艦鍋爐爐水出現氯化物上升、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時所為之表排、批次加藥處置，雖

頻率過高，然均合於技術手冊所示之操作標準程序：

- 1.查系爭軍艦鍋爐於 98 年 6 月 10 日點爐，同年 6 月 11 日出港執行任務，期間申辯人係依據每次化驗數據，復參酌技術手冊採取對應作為—表排，並與鍋爐士官長諮詢，隨時適度調整，同年 6 月 11 日於檢查完所有可能狀況後，仍無法發現異常原因，為完成東北偵巡任務，立即建議艦長王恒中換爐測試，同年 6 月 12 日依技術手冊 220-23.42 徵候判斷鍋爐有洩漏，惟依當時情形，除送場入塢維修外，無法判定係鍋爐何處洩漏，按爐水洩漏有可能係人孔、手孔、擴管處、排放系統、取樣處等處。
- 2.又參酌技術手冊 220-23.43 所述，倘於鍋爐洩漏情形，仍有操作使用該洩漏鍋爐必要時，則必須保持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於合格範圍內，非謂即不得使用該洩漏鍋爐（見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24 頁），是申辯人發現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時，在未查明之情形下，立即採取批次加藥方式，確保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維持在合格之範圍內，並「無」違反技術手冊 220-23.436 所示之標準程序（見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30 頁、附件 10 第 137 頁），足見申辯人上開處置殊無違法失職之情形，彈劾案文雖以海軍○○○艦隊對監察院調查○○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三之二中謂：「…人員對連續注入與連續排放系統等操作有待改善…」等語，認申辯人違法失職（見彈劾案文第 4 頁），然彈劾案文上開認定顯係就附件 10 第 137 頁之內容，斷章取義。又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25 頁所稱：批示加藥頻率過高，非正常現象等語，係指鍋爐洩漏屬不正常現象，非指申辯人所為處置與技術手冊 220 章 Table220.22.9 所示規定相違，併予敘明。

(三)系爭軍艦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係肇因於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係肇因於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非申辯人處置不當或平日疏於保養所致，是申辯人並無過失：

1.系爭軍艦 1A 鍋爐部分：

查 1A 鍋爐自 84 年○○艦返國迄今，僅於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期間檢換 1 吋產汽管 1 根，餘 1 吋產汽管均為使用 14 年之爐管。又該 1A 鍋爐自 84 年返國迄今，現有堵管幾乎集中於 RE 排（RE-1、5、17、18、19、21、22、23、27、29、35 等，計 11 根），若申辯人平常未確實實施裝備保養，或對於 1A 鍋爐爐水性質管控不當，鍋爐各部分應均受影響，洩漏區不應如此集中於 RE 排 1 吋產汽管，是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係肇因於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且該洩漏非肇因於申辯人爐水管控不當，或未確實實施裝備保養，此均有彈劾案文附件 15 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檢討報告第 182、184、185 頁可稽，彈劾案文未能詳加審酌，率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

2.系爭軍艦 1B 鍋爐部分：

(1)查○○艦自 84 年返國後，1B 鍋爐過熱器管僅於 90 年配合美方實施鍋爐維修訓練期間，檢換第 28 至 35 排計 24 根過熱器管，餘均無換管資料。又系爭軍艦 97 年 8 月 27 日廠級入塢維修出廠後爐水處理日誌，均符合技術手冊 220 章內之規範。若係申辯人就爐水性質管控或熄爐後鍋爐保養不當，應由 1 吋產汽管先發生普遍性破管洩漏，而非過熱器管，且 1B 鍋爐 1 吋產汽管自 84 年迄今，無爆管堵管紀錄，足見系爭軍艦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顯與申辯人爐水性質管控不當及熄爐後鍋爐保養不當無涉，而係材質變質所致，此亦有彈劾案文附件 15 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檢討報告第 185、186 頁可稽，彈劾案未能詳加審酌，率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

(2)又彈劾案文以海軍未將系爭軍艦 1B 鍋爐 21 排 S-2 過熱器

管碎片或其周遭管壁送專業單位檢驗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5 頁），認海軍研判系爭軍艦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之原因，與申辯人爐水性質管控不當及熄爐後鍋爐保養不當無涉，而係材質變質所致等語，尚非可採，顯有違誤。查上開系爭軍艦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肇因分析，係海軍參酌 1B 鍋爐自 84 年返國後歷次維修紀錄及 97 年 8 月 27 日廠級入塢維修出廠後爐水處理日誌，及蘇支部鍋爐檢驗師簡治富開啟過熱器管聯箱檢查後，發現 1B 鍋爐過熱器管聯箱內部清潔良好（足見申辯人保養確實），過熱器管厚度未超限，且無異物附著或堵塞卻發生爆管等情，研判應係過熱器管材質變質所致，此均有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28、29 頁及附件 15 第 185、186 頁可稽，顯見海軍所為肇因分析係本於其自身就鍋爐維修之專業能力及憑信性，彈劾案文焉能僅憑一己臆測之語，未檢附相關事證，率謂海軍上開研判尚非可採？足見彈劾案確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

(四)綜前，申辯人就系爭軍艦 1A 及 1B 鍋爐於發生氯化物上升、耗水量大增、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後，所採取之表排、批次加藥等措施，均合於技術手冊規定，確無違法失職，彈劾案文所云，顯非事

實。

二、彈劾案文略謂：申辯人未能依 MR 卡規定，就系爭軍艦柴油發電機每週實施負載測試 1 次，致該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使系爭軍艦失去動力漂流海上 10 餘小時（見彈劾案文第 5、6 頁）云云，認申辯人違法失職，惟：系爭軍艦於海上失去動力 10 餘小時，係肇因於 1A 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滑油滲入淡水冷卻系統造成污染，與申辯人未依規定按時實施負載測試「無」因果關係，查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須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始得發現破損，而前開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依發電機 MR 卡限-12 工程所示，尚須淡水溫度超過最大限制—華氏 185 度，滑油溫度超過最大限制—華氏 235 度，始有執行檢查必要。經查，該 1A 柴油發電機之啟停紀錄，自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出廠後迄今，淡水及滑油溫度均「未」達上開最大限制，是申辯人「無」執行該檢查必要，又艦隊部油機士官長林琪富，於 98 年 6 月 20 日將該柴油發電機盤俵 1 又 1/4 圈，該柴油發電機「無」運轉卡滯現象，且開啟機殼手孔檢查，曲拐軸瓦「無」卡滯現象，亦「無」燒焦味道，滑油「無」乳化現象，發電機本身並「無」損壞，足見該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肇因於墊片材質不佳所致，此有彈劾案文附件 15 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檢討報告第 182、186 頁可稽，彈劾案文恕置不論，率認該

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肇因於申辯人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云云，顯屬臆測之詞，委無足採。

三、緣申辯人於民國 84 年海軍官校畢業迄今，於海軍歷練各項職務，皆兢兢業業盡己所學，奉獻心力，98 年 2 月 16 日完成相關學、經歷及「一級艦輪機長職前班」訓練合格後，即奉派任○○艦輪機長乙職。任職起，每日依據有關規定執行工作，並不斷虛心學習職務之專業技能。本次事件鍋爐發生故障時，申辯人即於輪機控制室親自下令及指揮，依技術手冊及本型艦輪機故障處理程序【EOCC】實施故障處理，將損害降至最低，未造成任何一位○○艦官兵弟兄受傷或裝備重大故障。緊急熄爐後，點燃另一部備用爐上線，然緊急發電機突發性故障，考量安全，建議艦長王恒中採「友艦拖帶方式進港」。而「鍋爐緊急熄爐」及「艦船拖帶」，復為海軍經常性重要操演科目之一，目的即為艦船之安全。嗣○○艦 98 年 6 月 20 日進港，經廠方檢查後 1A 爐 4 根產汽管洩漏，1B 爐過熱器管破 1 根，皆檢修完畢，柴油發電機墊片破損 1 片亦已換新，於同年 6 月底，○○艦繼續執行其他任務，無裝備重大損傷及人員傷亡，足見申辯人採取相關緊急處置，確實發揮功效，絕無彈劾案文所云違法失職之情形。

四、末，97 年 12 月 20 日凌晨 2 時許，申辯人隔壁鄰居余林花發生兇殺命案，申辯人聽聞余林花呼救後，不顧危險親自制服手持兇刀之歹徒，直至警方到達犯罪現場依法逮捕現行犯（申

證 1），益明申辯人非畏難規避之人。申辯人就本次裝備故障事故，影響國軍形象，申辯人常深感愧疚與自責，亦已接受調離主管職務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證 2），所受懲處已足使申辯人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縱鈞會認申辯人或有違法失職之處，亦請併予審酌上情，從輕懲處。謹請鈞會明鑒，實感德便。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二）省略）

肆、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蕭建忠等 2 人申辯書所辯各節，均係矯飾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渠等違失情節彈劾文業已論述綦詳，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恒中係國防部海軍○○○艦隊○○艦前上校艦長（97 年 11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1 日，現職國防部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反潛中心主任）；被付懲戒人蕭建忠係該艦前中校輪機長（9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現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輪機官）。因執行任務前，實施航前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壹、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王恒中係海軍〇〇〇艦隊〇〇艦前艦長，對該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為該艦輪機長，負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責任。而〇〇艦於 98 年 4、5 月間，艦上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表排頻率異常時，身為輪機長之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切實查明原因，消弭氯化物上升對業管裝備之潛在危害。該艦 1A 鍋爐自 98 年 4 月 21 日 15：35 點爐，迄同年月 26 日 00：56 熄爐止，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21 日（03：35、17：22）、22 日（09：38、14：03）、23 日（10：28）、24 日（0：15、22：25）、25 日（14：35、20：54）實施表排次數多達 9 次，頻率確實偏高。至於 1B 鍋爐於 98 年 5 月 11 日迄同年月 21 日用爐期間，與 1A 鍋爐同年 4 月同，亦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12、15、16、17、18、19 及 22 日實施表排 7 次，頻率亦偏高，均非屬正常現象。惟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能查明氯化物上升原因，消弭其對爐管可能造成之潛在性風險，僅於該艦執行任務之前 1 日（即 98 年 6 月 10 日）13：39 加入新爐水及化學處理，添加磷酸三鈉（TSP）12 盎司，14：31 以岸電點 1A 鍋爐，惟點爐後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持續下降，翌日（11 日）04：21 化驗結果，鹼度及磷酸值均降至下限（合格範圍，鹼度為 0.100～1.000EPM，磷酸值為 10～40PPM），除此之外，爐水耗水量更高達 500 加侖，較正常耗水量（350 加侖

/小時）高出甚多，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對上開持續不正常耗水且爐水鹼度及磷酸值均持續下降現象，復未查明原因，僅於 05：35 批次加入 TSP7.5 盎司，期使爐水化學性質回升，航前見爐水性質略有回升，告知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嗣該艦依計畫於 98 年 6 月 11 日 10：30 左右離港執行東北偵巡任務，然於離港後，情形並未改善，迨至同日傍晚左右，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始建議艦長換爐。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考量夜間換爐風險高，指示延至翌日（12 日）再換爐。1A 鍋爐熄爐後始發現夾層殼積水，嗣換用 1B 鍋爐後，爐水氯化物又偏高，與同年 5 月用爐情形如出一轍，被付懲戒人蕭建忠依舊未查明原因，僅於 6 月 13 日、15 日、16 日及 19 日實施表排，然表排頻率仍偏高，非屬正常。嗣該爐於 6 月 19 日發生過熱器管爆管而熄爐，擬重新點 1A 鍋爐，惟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因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點爐時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十餘小時，喪失戰力。嗣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即時向艦隊長黃曙光報告後，循海軍海上救援體制，將該艦拖帶返港等情，有海軍艦艇常規（艦長、輪機長職責）、海軍〇〇〇艦隊對監察院調查〇〇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〇〇艦 1A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彙整圖表及其原稿（98 年 4 月及 6 月）、〇〇艦 1B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彙整圖表及其原稿（98 年 5 月及 6 月）、海軍〇〇軍

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艦柴油發電機保養需求卡（MR 卡）、○○艦 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彙整表及原稿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對於○○艦於執行任務中，因 1A、1B 鍋爐及柴油發電機發生異常現象及故障，致該艦喪失動力等情，於本會調查中，均承認屬實。

貳、查鍋爐爐水內之氯氣會產生凹陷侵蝕和應力侵蝕破裂，氯離子為一種活潑的離子，會導致鍋爐金屬表面的磁鐵礦保護層溶解，並阻止其再生成，而結果凹陷侵蝕比一般侵蝕更容易發生，為降低鍋爐內之氯離子含量，除上線（AOL 化驗合格）後執行實施浮渣排放（Scrum Blowdown, S-1），並視負載變化改變連續排放系統之排放率外，產汽中鍋爐須定期執行表排，以控制爐水性質（如氯化物、導電度、過度處理及浮油等）。鍋爐水排放之目的，乃因爐水長時間持續蒸發後，爐內浮游物和溶解鹽類之濃度，會逐漸增加，使鍋爐易於發生汽水共騰現象，並產生淤泥與鍋垢等，肇致鍋爐安全與效率之降低。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必須排出一部分爐水及雜質，並補充新的純淨給水入替，以使爐水內的雜質濃度降低，鍋爐才能繼續安全有效的運轉，於設有連續式排放系統和連續注入系統輔助的情況下，表排的頻率以每週定期實施 1 次即可，其排放水位，相較浮渣排放水位自汽鼓中線下方 -3 吋至 -4 吋，表排在正常的操控下，鹼度及磷酸值被連續注入系統及連續排放系統控制在標準內，除非新爐水注入、濕保養後上線或是爐水受到污染，批次注入系統很少用到，此有技術手冊

220-21.45、220-22.44 ~ 220-22.55、220-22.45、海軍○○○艦隊對監察院調查○○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及 KNOX-1200 磅鍋爐系統與運用訓練教材第一冊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蕭建忠身為輪機長，屬專業技術人員，對於上述有關船艦動力系統即鍋爐之運轉及保養過程應知之甚詳，而○○艦於啟航前，1A 及 1B 鍋爐，因爐水氯化物上升，實施表排之頻率偏高，以及 1A 鍋爐之耗水量偏高，已如前述，乃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依技術手冊所載上述方式保養，又未確實查明真正原因，僅向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報告「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等情，而未依上開所述過程妥為處理。嗣該艦於啟航後之首日（即 6 月 11 日），1A 鍋爐之上述缺失猶未改善，必須換爐，於翌日（12 日）換用 1B 鍋爐，然其原有缺失，仍如出一轍，於 19 日即發生過熱器管爆管而熄爐。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平日對該 2 鍋爐之保養工作，自有執行職務不力之疏失。

參、按柴油發電機之良窳，攸關點爐之成敗，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 1 次，此有○○艦柴油發電機保養需求卡（MR 卡）影本在卷可憑，而依卷附○○艦 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彙整表及原稿影本記載，該艦自 98 年 4 月 1 日迄同年 6 月 19 日，分別於 4 月 6、10、13、21、26 日、5 月 1、8、12、15、18、20、29 日及 6 月 2、6、11 日執行柴油機測試，其中除 4 月 26 日執行點爐外，餘均為無負載測試，核與 MR 卡規定不符，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於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

，僅以無負載測試代之，便宜行事，有約詢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嗣於 1B 鍋爐因爆管熄爐後，擬重新點 1A 鍋爐時，因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顯係肇因於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平日對於柴油發電機之測試，未依 MR 卡之規定，採取負載測試，致未能及早發現該墊片破損以便換修，則該艦因無法點燃鍋爐喪失動力，而於海上漂流，被付懲戒人蕭建忠自亦難辭執行職務不力之責。

肆、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身為〇〇艦艦長，對該艦之裝備保養負有監督責任，而該艦於出任務前，艦上之 1A、1B 鍋爐於出航執行任務前已發生異常現象，在未經查明原因改善之前，即逕行出航執行職務，導致該艦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對於艦上裝備保養不切實，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任。

伍、茲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申辯，不採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蕭建忠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申辯意旨略以：系爭鍋爐之所有爐水紀錄均維持在技術手冊所示操作標準值範圍，伊均按輪機管理經驗法則，參酌技術手冊規定施行之化驗數據研判，而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係肇因於造水品質及船速變化，伊就鍋爐爐水性質管控並無不當。且鍋爐洩漏情形，如仍有操作使用該鍋爐之必要時，只要保持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於合格範圍內，非謂不得使用該鍋爐，況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及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係肇因於該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則肇因於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加以〇〇艦自 84 年返國迄今，僅於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時檢換 1 吋產汽管 1 根，餘 1 吋產汽管均使用 14 年；至於 1B 鍋爐過熱器管亦僅於 90 年間，檢換第 28 至 35 排計 24 根過熱器管，餘均無換管資料，發生爆管，係材質變質所致。又 1A 鍋爐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肇因於墊片材質不佳所致，且該發電機，自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出廠迄今，淡水及滑油均超過發電機 MR 卡限 -12 工程所示最大限制，亦無執行檢查之必要，與有無實施負載測試無關，伊並無何疏失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查依卷附海軍〇〇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固記載：(1)1A 鍋爐爐管洩漏非肇因於爐水性質管控不當。(2)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為材質變質所致。(3)1A 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為墊片材質不佳，暨〇〇艦自 84 年返國迄今，僅於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其中 1A 鍋爐僅檢換 1 吋產汽管 1 根，餘 1 吋產汽管均為使用 10 年之爐管，另 1B 鍋爐僅於 90 年配合美方實施鍋爐維修訓練期間，檢換第 28 至 35 排計 24 根，餘均無換管資料，上開鍋爐之爐管洩漏或爆管以及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均肇因長期使用導致材質變質等情。然〇〇艦於出航執行任務前點爐後，即已發生爐水氯化物上升及表排次數頻

率偏高等異常現象，已如前述，乃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能確實查明發生上述異常現象之真正原因，卻屢以批示加藥方式藉以維持爐水在正常值範圍，惟異常現象並未改善，況上揭檢討報告亦載明「中校輪機長蕭建忠於 98 年 6 月 10 日 1431 點#1A 鍋爐後，批式加藥 2 次，惟於 98 年 6 月 11 日 1030 出港後，才向艦長報告研判#1A 鍋爐爐管洩漏故障（6 月 11 日 24 小時內批式加藥達 4 次），並再延至 98 年 6 月 12 日 1009 才換爐使用，顯示對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判斷力不足延誤處置，致喪失動力事件發生，應負本次事件主要責任」等情（見該報告肆、疏失責任檢討），則被付懲戒人蕭建忠上述所為之申辯，自屬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又據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於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對柴油發電機實施負載測試，而僅實施空載測試，並稱負載測試比較接近實際狀況等語，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則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依 MR 卡之規定對柴油發電機實施負載測試，致未能及早發現滑油冷卻器墊片因長期使用已變質而適時更換，導致無法提供鍋爐所需電力，自難諉之材質變質，是其就此部分之申辯，亦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另申辯稱：本件鍋爐發生故障時，伊即於輪機控制室親自下令及指揮，依技術手冊及本型艦輪機故障處理程序實施故障處理，並建議艦長王恒中採「友艦

拖帶方式進港」，並未發生裝備重大損失及人員傷亡，於返港檢修完畢後，復於同年 6 月底出港執行其他任務，且伊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凌晨 2 時許，因鄰居余林花被殺呼救，伊不顧危險制服歹徒，伊絕非畏難規避之人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自由時報電子報等影本為證，然此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要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被付懲戒人王恒中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王恒中申辯略稱：依現行海軍規定戰備檢查係上一級-62.9 支隊對系爭軍艦實施之檢查項目，非艦方自檢項目，本次偵巡任務執行前，伊已確實按照海軍規定督導所屬，執行航前檢查，並召開航前會議，各部門均回報裝備正常，且輪機長對鍋爐爐水之異常現象，均已依技術手冊所示處理，發生異常現象，肇因於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以及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材質質變，均非人為因素，伊對艦上裝備檢查並無監督不周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查○○艦於出航執行任務前，已執行航前檢查，並召開航前會議，各部門均回報裝備正常，以及海軍○○○艦隊艦隊長黃曙光、作戰官蔡學堯於監察院約詢時分稱：「派遣之輔修組僅做靜態檢查，未做戰備檢查是我疏失」，以及「沒有執行戰備檢查」各等語，固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及被付懲戒人王恒中

提出之○○艦 6 月 10 日東北偵巡航前會議紀錄、海軍○○艦航前檢查表等影本為證。惟○○艦於出航執行任務前，即已發生爐水異常現象，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能即時查明真正原因，適時檢換裝備，以及對柴油發電機未實施負載測試（即僅做空載測試），致未能發現該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以便即時換修，已如前述，益見被付懲戒人王恒中所提出之上揭航前檢查表及航前會議紀錄所載，各部門均報告裝備正常已有失真，且與上級單位未實施戰備檢查無關，被付懲戒人王恒中所為之申辯，自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另申辯稱：事故發生後，伊立即依規定循系統回報上級申請支援，並與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分別於駕駛臺與輪機控制室指揮全艦緊急應變與處置，過程全在國軍戰情系統掌握下，循海軍海上救援體制執行，在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裝備重大故障前提下，完成拖帶返港任務云云，然此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

陸、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為○○艦之輪機長，於該艦出航執行任務前，對艦上之裝備未詳為檢查，於發生異常現象，非但未查明真正原因，而向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報告裝備正常，則該艦於出航執行任務中，發生喪失動力後，在海上漂流，陷艦上官兵於險境，自難辭疏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身為艦長，對艦上裝備、戰備整備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而○○艦之裝備既因上

述之缺失而在海上發生喪失動力事故，其對航前檢查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因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違失行為，致軍艦喪失動力，漂流海上 10 餘小時，使艦上官兵陷於險境，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於事故發生後緊急通知上級將艦拖返軍港，艦上全體官兵均安然無恙，處置得宜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於事件發生後，雖經其主管長官分別對被付懲戒人王恒中申誡 1 次及對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申誡 2 次之懲處處分，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之規定，本會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之懲戒處分，自無一事二罰之問題，併此敘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蕭建忠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